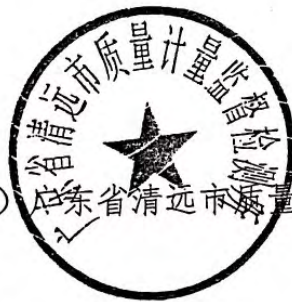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 广东省清远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填报人：何敏健

联系电话：0763-3377576

填报日期：2020年4月23日



## 目录

一、部门基本情况.....	3
(一) 部门概况。.....	3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4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5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6
二、绩效自评情况.....	6
(一) 自评结论。.....	6
(二)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	6
(三) 存在问题.....	11
三、其他自评情况.....	11



为深化预算部门绩效管理责任主体意识，提高财政性资金使用效益，按照《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粤市监办发〔2020〕224号）的要求，清远市质计所（以下称“我所”）逐项对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认真组织对我所2019年部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和预算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自查考评，得分为87.6分。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概况。

我所是经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准依法设置的质量检验、法定计量检定和校准等技术的服务机构，是在原清远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和清远市计量科学测试研究所的基础上，于2003年7月正式组建的事业单位，隶属于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我所主要部门职能是受上级主管部门委托，对本行政区域的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抽查检验、定期检验；参与产品标准的制订、修订和宣传贯彻工作；承担产品质量仲裁检验（特殊产品除外）和委托检验；指导企业建立健全检验制度，统一检验方法，完善检测手段；受有关部门委托承担新产品投产鉴定检验和优质产品评选检验、采标验收检验以及质量认证检验等；承担其他检验工作；承担本行区域内最高计量标准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研究、建立、保存工作；开展量值传递；执行计量检定规程，依法执行强制检定；提供计量检定、



校准、测试服务；受上级主管部门委托，承担计量检定人员技术培训工作。

我所核定事业编制 81 名，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职人员 100 名，其中在编人员 62 名，聘用人员 27 名，劳务派遣人员 11 名，退休职工 54 名。在职人员比 2018 年减少 2 人，其中在编人员 1 人辞职，1 人退休；聘用人员 2 人辞职，新招劳务派遣人员 3 人。

##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19 年度的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有以下五个方面：

1、抓好领导班子队伍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抓好领导班子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纪律建设，抓好领导班子对十九大有关文件精神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不断提高班子队伍整体素质和管理水平。进一步加强党员干部的廉政教育，教育好党员干部正确运用权力，全面提高干部职工的思想素质和道德素质，增加干部职工理论政策教育、思想道德教育。进一步加强行风建设，端正干部职工工作作风，提高服务质量，树立市场监管系统良好形象。

2、规范检验检测行为，修订、补充和完善相关制度，建立规范检验检测工作行为的长效机制。

3、积极拓展新业务。做好 10 项新建计量标准申请考核资料准备工作。全力以赴，系统性地谋划产业计量中心、筹建国检中心和公共检测平台项目。



4、继续做好免征行政事业性的强制检定工作，集贸市场医疗卫生计量器具的免费检定工作。按时保质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各种专项监督检验任务。

5、完成建筑陶瓷质量比对研究提升项目，推动陶瓷产业健康发展。完成建筑陶瓷计量科普基地，面向社会和公众开放。各极开展和推动省级授权检验站与产业集群专业镇建设。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如下：

1、抓好实验室能力验证与量值比对，确保实验室的持续能力。预计参加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组织的能力验证项目 9 项。

2、加大硬件投入，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预计投入 400 万元采购 20 台套高精尖设备，提高检测能力。

3、加强质保工作，巩固提升检测能力。完成全所的 CNAS 换证评审工作；全年预计建立计量标准 13 个，预计计量标准总数达到 126 个。

4、认真履行职能，全面落实“三服务”工作方针，积极为地方经济发展服务。计划完成全市 120 多个集贸市场和 100 个医疗卫生机构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工作。全年预计完成计量器具强制检定服务约 3700 家企业，免征产值达约 1280 万元；全年预计完成产品监督检验服务约 230 家企业，免收检验费用约 50 万元。



5、认真做好了科普基地建设工作。完成展厅设计及建设。科普基地面积 600 平方米以上，年开放 15 次以上，接待 450 人次以上，发放资料 80 份以上。

####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19 年我所总支出 4090.66 万元。其中市场监督管理专项支出 653.96 万元，事业运行支出 2870.78 万元，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30.91 万元，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14.18 万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20.83 万元。基本支出为 3436.61 万元，项目支出 654.05 万元。其中一般财政公共拨款支出的 2233.26 万元，占总支出 64.98%。

##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总体自评得分 87.6 分，等级为优良。

从整体上看，我所预算编制和执行资金决策正确，资金管理规范，政策执行有力，有效地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完成省市下发的年度任务，更好地服务地方经济。

（二）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主要绩效）。

1. 预算编制情况分析（指标总分 23 分，自评得分 21 分）

（1）2019 年我所预算收入为 3710.6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为 1800.61 万元，事业收入为 1340 万元，其他收入为 70 万元，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500 万元。2019 年预



算支出为 3710.6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 2556.65 万元，项目支出为 1153.96 万元。预算编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编制，把本所全年的收入支出都列入编制范围。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 0。

(2) 2019 年我所支出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有效，以满足监管要求和服务于地方经济发展需求为目标，夯实检验基础，加强检测能力建设，提升服务水平。

## 2.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指标总分 43 分，自评得分 37.6 分）

(1) 2019 年预算资金管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使用，预算资金支出率为 112%；2019 年我所的预算资金支出每个季度都能达到支出进度，分别为 107%、125%、116%及 100%，故资金支出率为 112%。资金结转结余率为 18.16%；2019 年我所的年末财政资金结转为 500 万元，2018 年为 51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为 2233.26 万元，故结余结转率 =  $500 / (519 + 2233.26) * 100\% = 18.16\%$ 。2019 年我所财政存量资金为 0，故存量资金效率性为 -100%；2019 年我所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30.99%；2019 年年初计划采购金额为 924 万元，实际完成采购 286.53 万元。这是由于我所的质检能力建设项目的设备采购设备未能在 2019 年 12 月安装验收完毕，款项未能支付，影响了我所的政府采购执行率。预算执行能按规定支付，会计核算规范及时，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



和必要决策程序进行，预决算能按规定及时公开。

(2) 项目管理能按要求规范管理，需招投标的项目严格执行相关规定；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资产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2019年，我所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等项目，省财政划拨120万元，我所自筹280多万元用于设备采购，采购了21台套高精尖设备，采购设备项目都严格按照招投标程序执行。

(3) 人员管理中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小于100%。我所财政供养职工编制数为81名，截止2019年12月31日，我所在编在职职工共有62名。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76.54%。

(4) 我所制定了预决算业务管理制度、收支业务管理制度、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安全防护制度、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报告制度、检验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报告制度、领导班子议事决策制度、承担政府委托监督抽检制度、食品检验资料档案管理制度、岗位职责说明制度、工作纪律制度；还制定了一本财务制度汇编。

3. 预算使用效益分析（指标总分34分，自评得分29分）：

2019年我所公用经费控制率达到相关要求，重点工作、绩效目标及项目都能按要求依时完成。本所能按“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完成上级下发的任务，群众满意度较好，较好地服务地方经济。





(1) 抓好实验室能力验证与量值比对，确保实验室的持续能力。今年，我所参加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等组织的能力验证项目 9 项，其中 8 项结果为满意，1 项未反馈结果。我所通过不断参加实验室比对和能力验证，规范实验室质量体系和技术能力，提升检测能力。

(2) 加大硬件投入，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等项目，省财政划拨 120 万元，我所自筹 280 多万元用于设备采购，采购了 21 台套高精尖设备，实验室建设不断加强，提高了服务地方经济发展能力。

(3) 加强质保工作，巩固提升检测能力。今年完成了所的法定计量考核换证评审工作，通过考核的项目：检定项目 177 项，校准项目 211 项；CMA 资质为：产品 624 项，参数 2412 项；CNAS 能力：质检为 7 大类 42 个产品，445 项参数，计量校准项目 94 个，为我所提供全面高效检测服务奠定了基础。全年建立计量标准 10 个，计量标准总数达到 123 个。

(4) 认真履行职能，全面落实“三服务”工作方针，积极为地方经济发展服务。一是积极做好集贸市场和医疗卫生计量器具的免费检定工作。完成了全市 122 个集贸市场的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工作，免费检定市场台案秤等 6223 台件。完成了全市 102 个医疗机构的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工作，免费检定 B 超等计量器具 3574 台件。全市共免费检定计量器具



9797 台件次，免收检定费用为 100.49 万元。二是配合市局做好“5.20 世界计量日”系列宣传活动。三是认真贯彻落实粤财综[2014]89 号文件精神，按规定落实收费优惠政策。四是不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到企业进行回访、交流，提高服务质量。2019 年我所全年完成检验质检 2754 批次，其中委托检验 2269 批次，监督检验 485 批次；完成计量器具检定校准 215029 台件次，其中强制检定 178847 台件次。全年实际完成计量检定服务约 4369 家企业，免征产值达约 1572.02 万元；全年预计完成产品监督检验服务约 229 家企业，免收检验费用约 55.56 万元。

(5) 认真做好了科普基地建设工作。目前广东省市场监管科普基地（清远）已完成建设，准备好面向社会和公众开放。科普基地依托广东省质量监督建筑陶瓷产品检验站（清远）建设，建筑面积 1800 平方米，集知识讲解、现场观摩、互动交流等为一体，设立了“多媒体厅”、“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展厅”、“综合知识展板区”及“仪器设备实物展区”共四个科普区。下表是我所科普基地绩效目标及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基地面积	基地开放次数	基地接待人次数	宣传资料发放数（份）	科研立项数	参与修订标准数
预期目标	600	15	450	80	2	1



实际完成	1800	20	57	85	2	1
------	------	----	----	----	---	---

接待次数 1 项指标未达预期，原因是广东省市场监管科普基地（清远）建成后虽具备完成预期绩效目标的能力，但因 2019 年主要时间用于科普基地工程建设，工程完工后已是 11 月份，2020 年 1 月份又遇上新冠疫情，能用于联系接待的时间很短。故虽然基地积极开放，但无法联系接待更多参展公众，科普基地接待 2019 年次数指标未达预期；其余 5 项指标按要求完成。

### （三）部门整体支出使用存在问题。

一是国家质检中心和公共检测技术服务平台综合项目建设进度缓慢，检测场所不足严重制约我所项目的发展，满足不了地方经济发展的需要。二是因不能提供单位分类文件，当地社保局不受理我所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工作，造成我所 2019 年退休人员经费缺口 200 多万元，在职人员无法征缴职业年金，职工意见很大。

### 三、其他自评情况

由于整体绩效自评工作大部分由财务人员完成，而财务人员对项目实施绩效目标的设置和实现这方面的知识比较缺乏，相关部门对这方面的培训也较少，所以财务人员做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较困难，希望相关部门能够加强对这方面工作的培训，让我们把工作做得更好。



年度： 2019年

整体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广东省清远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财供人数	1. 总数：116		2. 行政（参公）	3. 公益一类	4. 公益二类	5. 暂未分类单位	下属单位数	0
年度总目标	1. 任务1：做好免征涉企、非涉企行政事业性的强制检定与产品监督检验工作 2. 任务2：抓好实验室能力验证与量值比对，确保实验室的持续能力 3. 任务3：加大硬件投入，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 4. 任务4：巩固现有检测能力，不断完善现在的检测服务。 5. 任务5：建立广东省清远地区专业技术能力全面的质量科普教育基地，开展包括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在内的质量科普宣传。			完成情况	1. 任务1：2019年我所全年完成检验质检2754批次，其中委托检验2269批次，监督检验485批次；完成计量器具检定校准215029台件次，其中强制检定178847台件次。 2. 任务2：我所参加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等组织的能力验证项目9项，其中8项结果为满意，1项未反馈结果。 3.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等项目，省财政划拨120万元，我所自筹280多万元用于设备采购，采购了21台套高精尖设备。 4. 任务4：今年完成了所的法定计量考核换证评审工作，通过考核的项目：检定项目177项，校准项目211项；CMA资质为：产品624项，参数2412项；CNAS能力：质检为7大类42个产品，445项参数，计量校准项目94个 5. 任务5：广东省市场监管科普基地（清远）已完成建设，准备好面向社会和公众开放。			未完成原因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总预算（万元）	级次			基本支出	年度预算资金类别					
	3710.61	省本级金额	其他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	专项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1800.61	1910		2555.7	1153.96	0	0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改进措施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备注	
一级指标名称	权重(%)	二级指标名称	权重(%)	三级指标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5	原因：无转移支付，该项总分值为6分，项目资金细化程度够扣1分，对经济分类科目的预测不够准确，科目支出未能完全按预算执行。改进措施：根据上一年的执行水平和经验，逐步提高科目预测准确度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省委省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省委省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3. 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得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是未频繁调剂的，得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预算编制	13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4	4	收入决算数与调整数一致，得满分  反映部门（单位）收入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100%（取绝对值）。 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改进措施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备注
一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权重(%)	三级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权重(%)	一级指标权重(%)					
预算编制情况	23	目标设置	10	提前下达率	4	0	无转移支付, 分值分配给其他。	反映部门是否按要求提前申请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除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资金和据实结算的体制补助等特殊项目外, 提前下达一般性转移支付比例应达90%、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比例应达70%等。 一般性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90%的, 得2分; 未达到的提前下达比例的, 按比例扣分。 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70%的, 得2分; 未达到的提前下达比例的, 按比例扣分。 注: 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的部门, 该指标不考核, 相应的分值平均调整至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明确性四项指标中去, 各项指标得分按原标准评分后乘以1.2。	本指标来源于省级机关绩效考核, 采用省财政厅对各部门开展的年度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考核的数据计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6	无转移支付, 该项总分值为6分, 绩效目标合理, 得满分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 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1.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 得1分; 2.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 得1分; 3. 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 得1分; 4. 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 得1分; 5. 部门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的, 得1分; 对上述5项标准, 没有完全符合的, 可酌情扣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6	无转移支付, 该项总分值为6分, 绩效目标明确, 得满分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 得2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 得1分; 3.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 得1分; 完全没有可量化的指标的, 不得分; 4.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 得1分; 对上述4项标准, 没有完全符合的, 可酌情扣分。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6	9	无转移支付, 该项得分总分为9分, 全年平均执行率为1.12, 得满分 (1.07+1.25+1.16+1)/4=1.12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全年平均执行率。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分季执行率=当季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该季序时进度×100% 预算执行均衡性考核的资金范围不含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	本指标来源于省级机关绩效考核, 采用省财政厅对各部门开展的年度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考核的数据计分。
				结转结余率	3	2	结余结转率为18.16% 5000000/(5190000+22332606)*100%=18.16%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 得3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 得2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 得1分 3. 结余结转率>30%的, 得0分。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改进措施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预算执行情况	43	资金管理	25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3	财政存量资金为-100%。(0/190000-1)*100%=-100%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1.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得3分; 2.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得2分; 3.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0但是大于-10%的,得1分; 4.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0的,不得分; 5.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上年度为0的,本年度继续为0的,得3分 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	本指标来源于省级机关绩效考核,采用省财政厅对各部门开展的年度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考核的数据计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0.6	政府采购执行率为30.99%。(286.53/924.43)*100%=30.99%。改进措施:加快政府采购程序,提前准备设备采购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附表《政府采购情况表相关》数据计算。
				财务合规性	4	4	财务合规,得满分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资金下达合法性	3	0	无转移支付,分值分配给其他。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无转移支付的部门,本项指标不考核,3分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	1. 转移支付部分:按规定,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需分别在省人大批复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对于中央转移支付,需在收到后30日内正式下达。 转移支付部分得分=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经省人大批复的转移支付资金*1.5分 2. 部门预算: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部门预算部分得分:按时批复的得1.5分;每超过一天扣0.5分,扣完1.5分为止;未批复的不得分。 本指标总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则转移支付部分分值计入部门预算部分,每超过一天扣1分,扣完为止。 注:无转移支付资金的部门,本项指标不考核,3分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总分为8分。	本指标来源于省级机关绩效考核,采用省财政厅对各部门开展的年度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考核的数据计分。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改进措施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备注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4		4	4	预决算按规公开，得满分。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得分：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 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2分。 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 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2分。 本指标得分=部门预算公开得分+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改进措施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备注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项目管理	5	项目实施程序	2	2	项目有监管，底稿为每年的财务审计报告	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得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1分； 评价时发现有不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项目监管	3	2	项目有监管，底稿为每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但不够完善，扣1分。	反映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省级专项经费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主管的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3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如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省级专项经费绩效评价等级有低或差的，本项不得分。 评价时发现有不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资产管理	13	报送及时性	2	2	按规定时限报送，得满分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和月报的报送情况。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和月报均能按时报送的，得2分；资产年报未能按时报送的扣2分；资产月报未能按时报送的，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数据质量	3	3	年报数据完整、准确，得满分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得3分；否则得0分。		
			账务核对情况	3	3	资产与财务账相符，得满分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账与财务账的核对情况。	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的，得3分；不相符的不得分。		
			资产管理合规性	3	2	资产管理合规，但处置不够及时，扣1分。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如无，扣1分。 2. 是否按照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有关规定；如否，扣1分。 3.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如否，扣1分。 4.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1分，扣完为止。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1	资产利用率为63%。 3700万/5900*100%=63%。改正措施，设备采购前进行多方面认证，提高资产利用率。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使用率高于整个省直单位平均值的得2分，低于平均值的得0分。		
	经济性	4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4	“三公”经费、公用经费控制率达标，得满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本指标中公用经费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附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三公经费根据部门
			效率性	13	重点工作完成率	5	3	计量标准建设项目设备刚采购，没有实现社会效益，扣2分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完成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重点工作总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省委、省政府、省人大、中央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本指标得分=重点工作完成率×5 有主管资金（专项资金和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的部门，可按主管资金自评结果折算该项指标完成率。 注：重点工作完成率可以参考省府督查室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名称	评价指标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 分析、改进措施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备注
	权重(%)	二级指标 名称	权重(%)	三级指标 名称					
预算使用 效益			绩效目标完成率	5	5	绩效目标已完成，得满分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中各项目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绩效目标完成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已实现目标数/申报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5。	
			项目完成及时性	3	3	项目均在计划时间内完成，得满分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3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未完成项目数×3。	
	效果性	10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10	8	计量高标准建设项目设备刚采购，没有实现社会效益，扣2分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的效益，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一个方面。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 1. 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对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 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由评价方对照部门的支出项目进行评分。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3	群众意见均有及时回复，得满分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 2.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3. 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的，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公平性	7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4	3	群众满意度调查抽样进行，无全面、全方位覆盖，扣1分。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省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省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合理的评分。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0	无加减分项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 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或省委省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 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6分，减分后总分不能低于0分。	

